

合同编号:

斗门区（富山片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 调查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斗门区（富山片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
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

承接单位（乙方）：珠海市测绘院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

乙方（承担方）：珠海市测绘院

甲乙双方秉持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规定，就斗门区（富山片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斗门区（富山片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富山片区）

3.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以省下发调查工作图斑（富山片区 55 个）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数据资源，采取无人机核查和人工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通知的要求开展补充图斑、图斑分类调查核定，佐证资料组织，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 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矿业权管理数据（含采矿权范围矢量数据）、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资料、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含涉矿项目用地矢量数据）、采矿塌陷（沉陷）调查数据以及其他采矿损毁土地相关资料。

2. 数据预处理

对各类专题数据按照使用要求、采集要求进行提取归类，并统一坐标系、数据格式，使其可以满足内业生产需求。

3. 数据内业处理

以掌握的矿业权管理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等资料、涉矿项目用地审批等信息以及本省相关资料，进行内业处理，补充完善各类损毁土地的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

4. 外业调查

使用“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资料补充、现场核实、走访调查等方式，据实补充采矿损毁土地图斑，调查核实图斑信息，全面核查下发图斑的损毁及成因类型、废弃情况等信息，确保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5. 数据建库

(1) 数据内容：包括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图斑矢量数据、行政区界线等。

(2) 矢量要求：数据格式：gdb；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事宜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36,200 元（大写：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款人民币

¥36,200 元（大写：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第四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 调查成果

（1）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图斑矢量数据和行政区界线。

（2）文字成果：主要包括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等。

（3）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切图文件、现场照片、无人机航飞影像等。

2. 验收方式：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有关规定自行验收。

第五条 成果安全与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技术资料，及本项目实施中接触、生成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中止而解除。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涉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涉密信息泄露，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条保密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供给、外部资源协调等，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给予必要的配合。

(2)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作业质量、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执行标准、工期要求等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的质量和完整性。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必要支持，以便乙方顺利开展项目工作。

(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合格成果，或到期拒不支付服务款项，甲方应继续履行其付款义务、支付所欠全部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必要支持（含资料信息供给、外部资源协调等），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支持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应负责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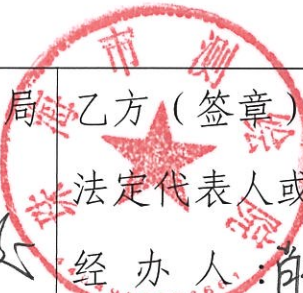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全部成果交接及费用结算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签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富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喻心园 详细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委会 1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56—5659444</p>	<p>乙方（签章）： 珠海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756-33327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账号： 2002020609100149802</p>
<p>签约地：广东珠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p>	